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14,135,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5月6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以及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有關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否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1)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既定形式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相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3)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將會構成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所涉或相關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7)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有效的還款通知，要求於當中列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欠的任何負債，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

(8)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9)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予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合乎慣例者除外，或如獲授予，批准其後被撤回、被施加制約(因慣例者除外)或不獲批准，

(B) 任何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1)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2)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外匯管制或監管狀況或我們的貨幣交易結算系統、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轉變的發展；或

(3)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4)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5)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不利轉變；或

(7)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8)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9) 發生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11) 執行董事遭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基於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剝奪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導致本集團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宣佈有意作出有關行動；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認為：

(i) 已經或可能會或相當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ii) 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可能或相當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的條款及方式整體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就此而言：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註釋為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同類事件預期會載於配售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允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協議責任。

承諾

1.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謹此向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拒發)前，在不違反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因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上文(i)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導致緊接有關發行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2.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導致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本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3.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a) 倘其質押／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質押／押記股份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持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後，本公司會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盡快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其他條款與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

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發行的配售股份。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一切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和售股股東將根據雙方分別已藉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比例，按適用於配售股份的比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5港元至3.9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合共約為38.5百萬港元。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利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及實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力(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